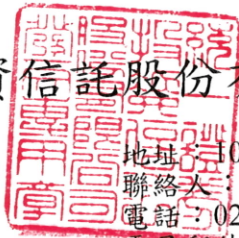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70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

聯絡人：黃綉雯

電話：02-27478388 #175

電子郵件：jasmine_1231@uni-psg.com

受文者：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作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統一投信字第11200007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全天候基金」、「統一黑馬基金」、「統一龍馬基金」、「統一經建基金」、「統一台灣動力基金」等五檔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112年07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825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依金管會103年03月04日及107年0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第1070105497號函，修正信託契約內容第十四條投資範圍的限制及第十二條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自112年09月18日起生效，統一投信依規定將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各檔基金主要修正內容請詳（附件二）。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物管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管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產品處、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部、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合

副本：

總經理 董永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鍾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3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7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24_112UL04397_1_26151505536.pdf、824_112UL04397_2_26151505536.pdf、824_112UL04397_3_26151505536.pdf、824_112UL04397_4_26151505536.pdf、824_112UL04397_5_26151505536.pdf)

馬
繼
章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統一全天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29日統一投信字第1120000583號函及112年7月19日、20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5檔基金包括「統一全天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統一黑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統一龍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統一經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統一臺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第1070105497號函，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企劃部

112/07/26



1120000692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

電 2023/07/26 文
交 16:00:03 章

騎
線

裝

訂

線



本基金修約通知受益人重點如下：

《統一全天候》&《統一黑馬》&《統一龍馬》&《統一經建》&《統一台灣動力》

第十二條

修正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一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二款

修正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

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三十三款（統一台灣動力：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三十款）

修正後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

《統一全天候》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黑馬》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	---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 <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龍馬》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

	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經建》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

《統一台灣動力》

第十四條第一項

修正後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櫃股票(含承銷股票)、<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高科技相關事業、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中國概念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

本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修約前後對照表詳細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最新消息查詢。